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5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，提案修正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，培養雙語人才，我國雙語教育往下紮根，應鬆綁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。」，應修改為：「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及學科教師。本項所聘教師，以約聘形式及協同教學為原則，不佔學校員額。」
- 二、前述條文通過後，對於我國雙語教育師資之培育，引進國外專業教師來提升雙語教育，將有極大助益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陳秀寶 張廖萬堅 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
吳玉琴 蘇震清 李昆澤 羅致政 林淑芬
羅美玲 林俊憲 沈發惠 黃國書 陳素月
莊瑞雄

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</p> <p>一、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。</p> <p>二、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。</p> <p>三、下列學校教師：</p> <p>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。</p> <p><u>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及學科教師。本項所聘教師，以約聘形式及協同教學為原則，不佔學校員額。</u></p> <p>(三)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。</p> <p>四、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。</p> <p>五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。</p> <p>六、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。</p> <p>七、商船、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。</p> <p>八、海洋漁撈工作。</p> <p>九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。</p> <p>十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僱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</p> <p>一、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。</p> <p>二、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。</p> <p>三、下列學校教師：</p> <p>(一)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。</p> <p>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。</p> <p>(三)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。</p> <p>四、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。</p> <p>五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。</p> <p>六、宗教、藝術及演藝工作。</p> <p>七、商船、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。</p> <p>八、海洋漁撈工作。</p> <p>九、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。</p> <p>十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，國內缺乏該項人才，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</p>	<p>一、為增進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，培養雙語人才，我國雙語教育往下紮根，應鬆綁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 2 項規定：「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。」，應修改為：「(二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及學科教師。本項所聘教師，以約聘形式及協同教學為原則，不佔學校員額。」。</p> <p>二、在所聘教師不佔學校員額後，將可大幅解禁我國引進外籍教師至我國進行雙語教學之限制，大幅提昇我國雙語教育之程度。</p>

十一、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，國內缺乏該項人才，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。

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，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，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，並以定期契約為限；其未定期限者，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。續約時，亦同。

事工作之必要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。

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，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，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，並以定期契約為限；其未定期限者，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。續約時，亦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